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纬新材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7,5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525,281.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042,718.03元，计入收到的与上市直接相关的补助人民币2,000,000.00元的净额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042,718.0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19号《验资报告》。2020年9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分配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1	上纬上海技改一期项目	3,000.00	3,000.00	1,654.27
2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改造项目	550.00	550.00	550.00
3	上纬兴业整改专案	5,000.00	5,000.00	5,000.00
4	上纬上海翻建生产及辅助用房	8,000.00	8,000.00	-
5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b>21,550.00</b>	<b>21,550.00</b>	<b>7,204.27</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上纬上海技改一期项目	30,000,000	1,513,360.54	1,513,360.54
上纬兴业整改专案	50,000,000	8,696,086.43	8,696,086.43
合计	<b>80,000,000</b>	<b>10,209,446.97</b>	<b>10,209,446.97</b>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04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 10,209,446.97 元支付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0,209,446.97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0,461,885.67 元(不含增值税)，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61,885.67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前述置换事项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04 号）。

####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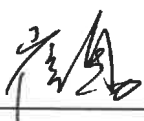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上纬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 勇

  
杨晓雨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